

中原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，依據教育部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暨教育部「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-大專院校適用」，設置「中原大學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(召集人)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環安中心主任、衛保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視需要邀請鄰近地方代表、警消、衛生等單位，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諮詢。
本委員會設置減災規劃組、推動執行組、財務行政組三組，各設組長 1 人，總務長任減災規劃組組長、軍訓室主任任推動執行組組長、會計主任任財務行政組組長。各組負責制定、規劃、推動、執行本校災害防救相關業務，落實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及業務推展；各組成員由組長遴選具有專業背景之人員編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在颱風、汛期或其他災害發生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 審議各組擬訂之災害防救政策，並提出建議。
二、 審議校園因應地震、颱風、坡地、旱災及人為災害含實驗室之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。
三、 審議學校防災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四、 審議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。
五、 審議自評機制，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六、 依據校內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查，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。
七、 審議學校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八、 審議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九、 研議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、納入學校年度預算。
十、 研議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十一、 其他有關校園災害防救事項。
- 第六條 減災規劃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，進行學校地震、颱風、坡地、旱災及人為災害潛勢評估，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，以能提供編製修訂「校

- 園災害防救計畫」及災害防救相關業務正確資訊。
- 二、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，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，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、校園各建築大樓逃生避難通道與指引圖示、週遭淹水潛勢圖或活動斷層圖設置及維護等，並進行防災演練、建築物改善補強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。
 - 三、颱風、汛期、環安等災害發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，邀集委員會成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，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 - 四、校園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。
 - 五、訂定及推動實驗(實習)場所之防災教育訓練計畫，並訂定自評機制依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核，為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，以瞭解執行成效。
 - 六、訂定校園環保、安全、衛生、汙染防治及職業災害等防制計畫。
 - 七、檢視校園之建物、設施等之安全及維護工作。
 - 八、災害防救物資及器材之整備，並於平時完成物資提供契約簽訂。
 - 九、規劃及執行防護團(教職員工)防災教育活動期程。
 - 十、完成「校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設立辦法及編組，並於設立辦法明訂小組啟動時機，各應變小組成員平時應接受相關之技能訓練，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。

第七條 推動執行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，編製修訂「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」，並管考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、執行人力。
- 二、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權責分工，交付校安中心、各處室、學院(系)、研究中心等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負責執行。
- 三、定期召開防災工作會報，並於其他重大學生校安意外事件發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，邀集委員會成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、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、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。如有危安意外事件發生之虞或遇危安意外事件發生，則需於事件前後召開緊急會議，確保各項應變作為佈署得宜，並於事件後進行檢討改善。
- 四、訂定評量機制，依據學校各防災演練項目檢核表逐項檢核，並分析演練正確性及優缺點，為本校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。
- 五、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，推動相關課程開設。
- 六、規劃國家防災日演練、防災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。
- 七、規劃及執行學生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職員研習。

第八條 財務行政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、整理，納入學校年度預算。
- 二、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、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。

第九條 本校應於災害應變時期成立「校園災害防救應變小組」，設立新聞組、搶救組、通報組、避難引導組、安全防護組、緊急救護組，各組組長分別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兼副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(或指派人員)、學務長擔任，由校長擔任指揮官，啟動各項應變作為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